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35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件編號1（白色透明結晶體壹包，檢體編號C0000000-0，驗餘淨重0.1528公克）、編號3（吸食器壹組。檢體編號C0000000-0）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謝明宗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353號案件，下稱本案），因其前曾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9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本案施用時間在前揭觀察、勒戒執行程序之前，故復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5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本案扣案如附件編號1、3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毀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各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1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此  
02 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係刑法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  
03 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  
05 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  
06 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  
07 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  
08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被告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迭經檢察官對  
10 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於卷足考（士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353號  
12 卷【下稱毒偵字第1353卷】第169至170頁、本院卷第24  
13 頁）。被告本案犯行經警查獲扣得如附件編號1、3所示之物  
14 （毒偵字第1353號卷第90頁），經送驗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15 （GC/MS）法鑑驗，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16 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9日毒品成分鑑定書  
17 足考（毒偵字第1353卷第146頁），足證附件編號1扣案物為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  
19 屬違禁物，編號2吸食器1組亦有甲基安非他命附著於其內，  
20 無從析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扣案物均應宣告沒收  
21 銷毀。至送鑑取樣耗損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宣告沒收銷  
22 燬，併此敘明。

23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就附件編號1、3所示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  
24 收銷燬，核無不合，爰諭知如主文所示。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 嘉 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鄭毓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